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民法债编

总论

——
体系化解说

林誠一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民法债编

总论

——
体系化解说

林诚二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 / 林诚二 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4421-2/D · 793

I. 民…

II. 林…

III. 债权法-法的理论-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665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债编总论

——体系化解说

林诚二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36.25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47 000

定 价 6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债编总论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

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言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民法债编总论

自然乃顺，顺者则通。自幼成长至大，一本自然处事待人，读书治学亦然。大学时代常想，老师应如何教，我才能如何懂，如今得知老师教得自然，学生就懂得自然，因此，将近三十年的法律教学，即尽量地把法律很自然地教给学生。所谓很自然地教学，乃指把生硬的法律条文之意义与适用加以生活化及体系化。多年来教债总，虽多介绍先进著作，而以学生整编之讲义辅之，但自觉对学生亏欠甚多，在今学生不断催促及先进鼓励下，乃趁此次民法债编修正，再无可逃避之下，利用空闲历经两年充实修正，完成民法债编总论“体系化解说”，期能将怎么教就怎么写，很自然地呈献给学生，则幸矣！

亏欠乃一生大憾，自觉一生欠二位女儿甚多，年岁已大，无法再以亲情补偿她们，谨以

此书祝福我心爱的二位女儿健康、活泼。对此，我要由衷感谢至友王宝辉教授对她们的关爱，并祝王宝辉教授健康长寿，则安矣！

本书之所以能顺利完成出版，要特别感谢贤隶萧维德、陈汝吟、李芃晓、陈志兴、常立松、蔡雅惠、庄凯闵等研究生，不辞辛劳，共同讨论，汇整编排，并祝福他们学业顺利，心想事成，则慰矣！

林诚二

2000年10月
于台北东吴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债法之意义	1
	第二节 债法之性质与法律	
	体系上之地位	3
	一、性质	3
	二、地位	3
	第三节 债法在现代“民法”	
	编制上之地位	3
	第四节 债法所规范之法律	
	关系	4
	第五节 债之意义与性质	5
	一、债之意义	5
	二、债之性质	5
	第六节 债权	6
	一、债权之意义及	
	性质	6

	二、债权与物权之区别及比较·····	6
	三、债权与请求权之区别及比较·····	9
	四、债权之实现·····	10
第七节	债务·····	11
	一、债务之功能·····	11
	二、债务之基础·····	11
	三、债务之意义及性质·····	11
	四、债务之种类·····	11
	五、债务与责任·····	14
第二章	债之发生·····	16
第一节	基本认识·····	16
	一、概念·····	16
	二、发生之原因·····	17
第二节	契约·····	18
	一、契约总论·····	18
	二、契约之类型·····	23
	三、契约之成立（意思表示相互对立合致）·····	52
第三节	代理·····	77
	一、代理制度之立法理由·····	77
	二、代理之意义及要件·····	78
	三、代理之种类·····	79
	四、代理权之本质与发生·····	84
	五、代理人之能力·····	88
	六、代理之效力·····	90
	七、代理与类似代理之制度·····	92
	八、代理权之范围·····	94
	九、代理权之限制·····	95
	十、代理权之消灭·····	96
	十一、代理权之授与·····	100
	十二、无权代理·····	102
	十三、代理实例探讨·····	107
第四节	无因管理·····	108

	一、概念分析·····	108
	二、无因管理之类型·····	109
	三、无因管理之构成要件·····	110
	四、无因管理之效力·····	114
	五、无因管理之消灭·····	121
第五节	不当得利·····	122
	一、概念·····	122
	二、不当得利制度之功能·····	122
	三、不当得利之立法例·····	123
	四、不当得利之法律性质·····	123
	五、不当得利之成立要件·····	123
	六、不当得利之例外（特殊不当得利）·····	132
	七、返还之范围·····	135
	八、与其他请求权竞合·····	139
第六节	侵权行为·····	140
	一、概念认识·····	140
	二、侵权行为制度之功能·····	142
	三、侵权行为制度之发展过程·····	143
	四、我国台湾地区侵权行为之体系·····	145
	五、一般侵权行为之成立要件·····	146
	六、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侵权行为之类型化）·····	161
	七、特种侵权行为·····	162
	八、侵权行为之效果·····	203
第三章	债之本质与责任·····	215
第一节	绪说·····	215
第二节	债权关系之重点·····	217
	一、债权关系之发生·····	217
	二、债之目的观·····	218
第三节	给付与履行之不同概念·····	219
第四节	给付受领权与责任·····	220
第五节	债权之法目的认定与责任·····	221
第六节	无责任之债务与无债务之责任·····	222

	一、无责任之债务——与自然债务之区别·····	222
	二、无债务之责任·····	223
第四章	债之标的·····	224
第一节	概念·····	225
	一、债之标的须可能·····	225
	二、债之标的须适法·····	225
	三、债之标的须确定或可得确定·····	225
第二节	给付之种类·····	226
	一、有财产价值之给付、无财产价值给付·····	226
	二、积极给付、消极给付、混合给付·····	226
	三、种类给付、货币给付、利息给付、选择给付与 损害赔偿给付·····	227
	四、可分给付、不可分给付·····	227
	五、一时给付、继续性给付、循环给付·····	227
	六、单一给付、合成给付、结合给付·····	228
	七、特定给付、不特定给付·····	228
	八、观念分析与问题研究·····	228
第三节	债之种类·····	230
	一、种类之债·····	230
	二、货币之债·····	238
	三、利息之债·····	241
	四、选择之债·····	249
	五、损害赔偿之债·····	261
第五章	债之效力·····	300
第一节	总说·····	300
	一、意义·····	300
	二、内容·····	300
	三、体系·····	302
第二节	债务履行·····	302
	一、意义·····	302
	二、债务履行之原则·····	303
第三节	债务不履行·····	316

	一、意义·····	318
	二、归责事由·····	318
	三、责任能力·····	331
	四、债务不履行之类型·····	332
	五、债务不履行之共通效力·····	392
	六、受领迟延·····	396
第四节	债之保全·····	404
	一、概念·····	406
	二、保全之方法·····	406
第五节	缔约上过失·····	422
	一、意义·····	422
	二、起源与发展·····	423
	三、我国台湾地区学说及实务见解·····	424
	四、缔约上过失之类型·····	425
	五、损害赔偿范围·····	426
第六节	契约之效力·····	426
	一、契约标的不能·····	427
	二、契约之确保·····	435
	三、契约解除·····	447
	四、契约终止·····	458
	五、双务契约·····	459
	六、涉他契约·····	467
第六章	多数债务人与债权人·····	472
第一节	概说·····	472
第二节	可分之债（又称分割之债或联合之债）·····	474
	一、意义·····	474
	二、可分与否之判断·····	474
	三、可分之债之类型·····	474
	四、可分之债之效力·····	475
第三节	连带之债·····	476
	一、概念·····	476
	二、连带债务·····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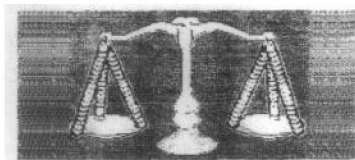
	三、连带债权·····	485
第四节	不可分之债·····	487
	一、概念·····	487
	二、不可分债务·····	487
	三、不可分债权·····	488
第五节	准共有之债及公同共有之债·····	489
第七章	债之移转·····	490
第一节	概念·····	490
	一、意义·····	490
	二、债之移转的原因·····	491
	三、债之客体变更·····	492
第二节	债之移转的种类·····	493
	一、债权让与·····	493
	二、债务承担·····	505
第八章	债之消灭·····	519
第一节	概说·····	519
	一、意义与性质·····	520
	二、消灭原因·····	520
	三、消灭之共通效力·····	522
第二节	清偿·····	523
	一、意义·····	523
	二、清偿之性质·····	523
	三、清偿人·····	526
	四、受领清偿人·····	531
	五、清偿之态样·····	535
	六、清偿地·····	545
	七、清偿期·····	547
	八、清偿之费用·····	548
	九、清偿之抵充·····	549
	十、清偿之效力·····	551
第三节	提存·····	552
	一、意义·····	552

	二、提存之要件·····	553
	三、提存之效力·····	555
第四节	抵销·····	558
	一、意义·····	558
	二、抵销与抵销契约·····	558
	三、抵销之要件·····	558
	四、抵销之方法·····	563
	五、抵销之效力·····	563
第五节	债务免除·····	564
	一、意义·····	564
	二、免除契约·····	564
	三、免除之方法·····	565
	四、免除之效力·····	565
第六节	混同·····	566
	一、意义·····	566
	二、混同之原因·····	566
	三、混同之效力·····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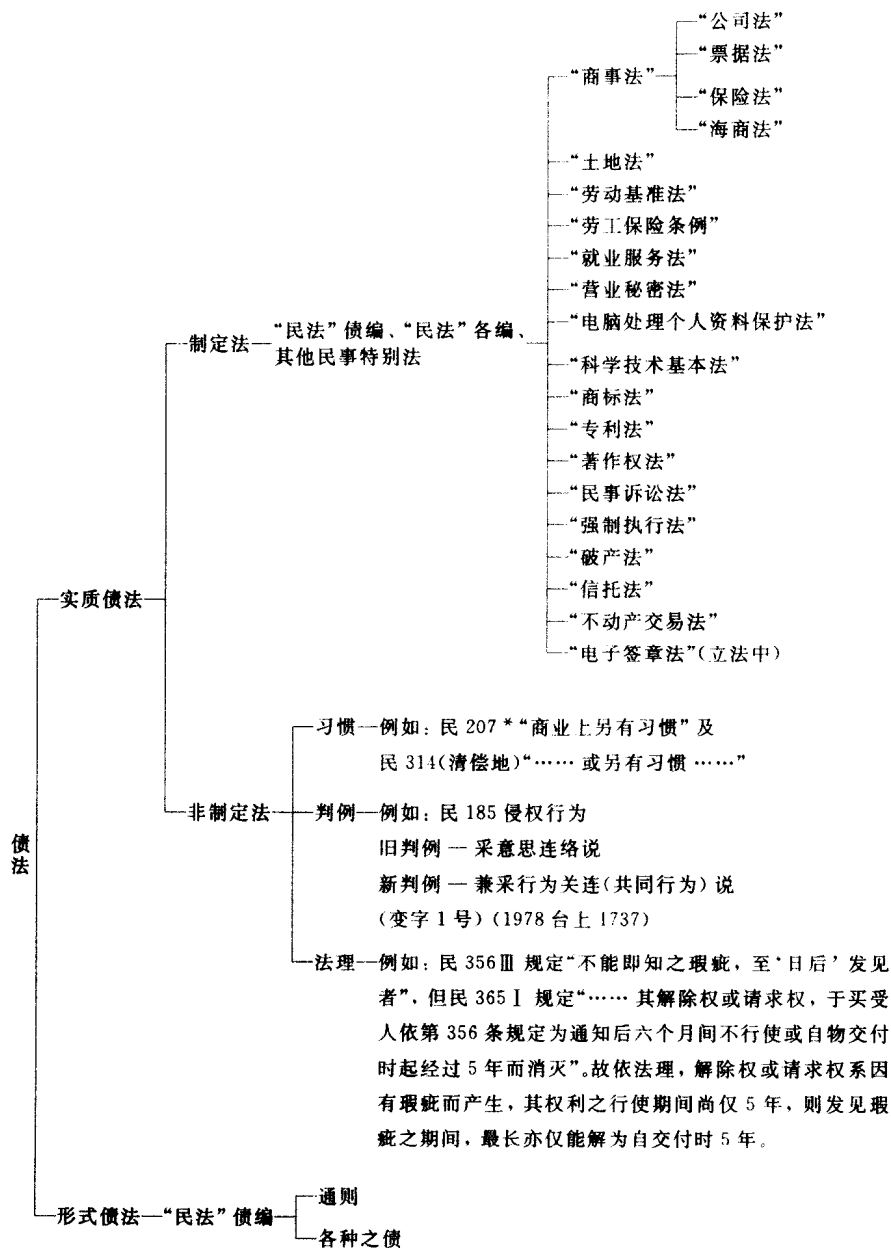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债法之意义

债法者，从实质意义言，乃以规范债之关系为内容之法规，含制定法（“民法”^{*} 债编、“民法”其他各编及其他民事特别法）及非制定法（习惯、判例及法理）；从形式意义言，则专指“民法”第二编之债（第一章通则及第二章各种之债）。兹图示如下：



* 本书中凡加引号之法律均指“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编者注



* 本书中民 207 意为“台湾地区民法”第 207 条，全书同。——编者注

第二节 债法之性质与法律体系上之地位

一、性质

- (一) 原则上为私法——原则上,规范私人与私人间有关债权债务之法律关系。
- (二) 原则上为任意法(自治法)——原则上,债之关系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 (三) 为财产法——债权为财产权,以经济生活关系为核心。
- (四) 为交易法——债之关系多由交易关系而生。
- (五) 为经济法——采民商合一制,颇多规范经济活动。
- (六) 为实体法——规定债权、债务之实体关系。

二、地位

(一) 就民法而言,债法为“民法”总则之特别法。对其他各编而言,系基于普通法之地位。与民事特别法(公司、海商、票据、保险……)比较,债法为普通法。

(二) 就程序上而言,债法是判断诉讼能力、当事人资格、诉权保护要件之准据,有准据法之性质。

(三) 就刑法而言,亦为准据法之性质。例如“民法”第244条之诈害债权规定,常为“刑法”第356条之损害债权罪判断之准据。

(四) 就国际私法而言,常为反致结果之准据法。

第三节 债法在现代“民法”编制上之地位

一、依王泽鉴教授之见解,债法在现代“民法”之编制上,应编于物权编之前或后,系一实质问题,而非体制问题。

二、工业未发达以前,民法是以“土地”为财产之核心,故物权编在先,债权仅是作为取得物权之一方法而已。

三、工业发达以后,物权被认为是在辅助债权,以债权实现物权之经济价值,故债编编于物权编之前。

四、债权物权化与物权债权化: